

主席：第 8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7 章增註十六。

第 87 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十六(刪除)

主席：第 87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4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59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舉行會議審查，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由提案委員丁守中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農委會暨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三、提案說明：

(一)委員丁守中說明：

鑒於我國農產運銷多元發展，加強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多元化，藉以提昇市場運銷職能，保障農民權益，爰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資格條件，修正第六款「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規定。

我國農產品批發市場為農產品運銷最主要之通路管道，市場運銷職能功效與營運績效攸關農民權益至大，應予鼓勵及保障農民參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營運，以維護農民之權益。

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共六款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資格條件者，僅第四款「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規定農民直接參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未能彰顯政府推動農產運銷多元發展，提昇農民自主產銷權益之政策效益。

有鑑於我國農產品產銷體系由生產、交易以至行銷，需結合農民高品質生產、政府督導輔助及販運商開拓通路等，皆以批發市場為實務操作中心。為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農商產銷專業職能，發揮政、農、商三合一功效，以提昇市場營運績效，擬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為花農創造更大之產值。

(二)農業委員會王副主委政騰：

大院經濟委員會安排審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農業發展的關心與重視。以下謹提出本會對大院丁守中、林明濤等 42 位委員所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

1. 緣由

大院丁委員守中、林委員明濤等 42 位委員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提昇農產品批發市場運銷職能，加強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多元化以保障農民權益，特研

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1081 號委員提案第 13411 號），對委員關切國家農業發展之殷切，至感敬重。

2. 本會辦理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修正情形

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使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更具彈性與多元化特質，以保障農民權益，並提升市場之競爭力與效率，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要農民團體及批發市場研商討論決議，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多元發展，經營主體組成結構多元化，朝向更具彈性與開放方向，增列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由農民、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共同參與，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落實政策執行，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促進我國農業發展。爰於第十三條第一項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資格條件，修正第六款為「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規定，所定經營主體所組成員之資格條件，其中政府機關與鄉（鎮、市）公所部分僅需符合其一即可，農民團體與農民部分亦同。目前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3. 大院丁委員守中、林委員明濤等 42 位委員所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

本次 大院丁委員守中、林委員明濤等 42 位委員所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修正內容：「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與本會擬推動方向及內容一致，但建議增列標點符號以臻明確。

4. 結語

有關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保障產銷雙方權益，係政府施政重要任務。本次 大院丁委員守中、林委員明濤等 42 位委員所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修正草案與本會擬推動方向及內容一致，如能順利完成立法，預期農產品批發市場透過農民團體或農民、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之共同參與，可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並落實政策執行，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俾促進我國農業發展。誠摯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業發展與農民福祉的關注，並請不吝續予施政指教。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 **審查會通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丁守中等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丁 守 中 等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p> <p>一、農民團體。</p> <p>二、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p> <p>三、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p> <p>四、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p> <p>五、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p> <p>六、<u>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u></p> <p>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除前項第一款外，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法人，發起人人數及資格</p>	<p>第十三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p> <p>一、農民團體。</p> <p>二、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p> <p>三、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p> <p>四、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p> <p>五、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p> <p>六、<u>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u></p> <p>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除前項第一款外，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法人，發起人人數及資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p>	<p>第十三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p> <p>一、農民團體。</p> <p>二、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p> <p>三、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p> <p>四、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p> <p>五、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p> <p>六、<u>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u></p> <p>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除前項第一款外，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法人，發起人人數及資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第六款。</p> <p>二、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多元發展，提昇農產品批發市場運銷職能，加強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多元化以保障農民權益，爰於第一項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資格條件，修正第六款「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規定。</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除第一項序文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與增列標點符號外，其餘照案通過。</p>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以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為優先；合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不得享有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定之補助、土地取得及稅捐減徵等優待。

限制。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以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為優先；合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不得享有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定之補助、土地取得及稅捐減徵等優待。

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以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為優先；合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不得享有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定之補助、土地取得及稅捐減徵等優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三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三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農民團體。
- 二、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 三、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 四、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 五、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
- 六、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除前項第一款外，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法人，發起人人數及資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以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為優先；合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不得享有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定之補助、土地取得及稅捐減徵等優待。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